附件：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委托三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三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通知》（明委编〔2019〕3号）、《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大）队更名的通知》（明委编〔2020〕2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名义对三明市行政区域内文化和旅游市场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三明市行政区域内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省、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3.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4.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5.其他相关委托责任。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承担超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其他相关受委托责任。

五、委托执法期限

从2022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届满后，按程序重新签订委托书。

本委托书一式十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并报送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等上级对应主管部门和三明市司法局（法制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址：三元区杜鹃新村12幢 地址：三元区高岩新村1幢

 2-3层 附2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抄送：省文旅厅、文物局、广播电视局、新闻出版局、电影局。市司法局。 |
|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印发 |